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520號

原告 湧豐投資有限公司

漢陞投資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邱更久

原告 安睿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珠

原告 宜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育純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捷

被告 鉅陞永麗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曾柏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

01 第1574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裁判費新
02 臺幣12,030元，該裁定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送達原告訴訟
03 代理人，惟原告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
04 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民事紀錄科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
05 件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陳淑瓊